

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華航機組員『市區接車』業務招商說明

一、標的：

本案標的包括下列：

1. 台北市區接車：接送範圍詳如附件一。
2. 華航松山園區至桃園華航園區（高速公路段）
3. 往返華航園區至桃園機場（過關）
4. 另因機組員需求而至住家接送。

二、車輛規格：

車種採用 8 年內具營業用牌照(簽約前須提供須符合監理單位公告之車牌車輛)之德國賓士 VITO 九人座車輛或同等級用車，並加貼雙方合意之企業標誌。(車齡需自出廠日起五年以內，且簽約營運期間，接送車輛均不得超過本車齡之限制)。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車輛、路線及車型。

三、招商方式：

- (一)依前述標的之現況為範圍。
- (二)乙方須以簡報方式說明未來執行本業務之營運方針(含公司規模、資本額及過往承攬經歷等...)。
- (三)中途解約者，其原承攬之標的，由甲方採比/議價方式另覓其他廠商承接。
- (四)訂約前需提供與監理單位登記相符車號之車輛清冊。
- (五)預計於 2024 年 09 月 01 日起營運。

四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

- (一)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廠商得以匯款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為之。
- (二)押標金為新台幣 180 萬元，須置於信封內，信封外註明標號。得標廠商可轉為履約保證金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。
- (三)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個工作日內補足差額；合約終止或期滿後，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責任後，倘有餘額則無息退還。

五、開標程序：

- (一)每家廠商各發一張標單，依照承攬之標的填寫第一次標價。
- (二)唱標後將各分組各廠商報價填入，進入底價者即宣布決標，未入底價者按每組最低報價者，得於承辦單位發給之標單內『優先減價』欄填入報價。
- (三)唱標後將各分組各廠商優先減價報價填入，進入底價者宣布決標，未入底價則由各家再於承辦單位發給之標單內『第二標』欄填入報價。
- (四)無法減價者，須於標單書寫『放棄出價』，如所參與之出價標案皆已放棄出

價，即必須離場。

- (五) 如於第三次報價後仍未進入底價，得請主席裁示是否進入第四次報價並依主席裁量權辦理。
- (六) 每家廠商進入開標現場最多兩位，除簽到外並應暫繳交手機集中保管；如非負責人出席需填寫委託書，標單須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且不得書寫『願以底價承攬』字樣。

六、決標方式：

- (一) 以油價 TWD 26.6 為報價基準，按上述開標程序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為得標；區分為市區接車、高速公路段及過關。

七、合約期限：

本案合約期限為四年，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17 年 08 月 31 日止。